



因特定时空条件转化为第三人的投保人适用交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7民终1965号民事判决书 | 构成营运性质的搭乘认定及相关举证责任的分配



案情摘要

本案涉及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投保人徐雷伦在事故中死亡。法院判决认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徐雷伦的身份转化为第三人，因此交强险应予赔偿，但商业三者险不予赔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交强险中“被保险人”需在事故发生后特定化。
- 2 投保人因事故在特定时空下转化为“受害人”。
- 3 三者险赔偿范围由合同约定，排除投保人。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三者险排除投保人是为防范道德风险。
- 5 本案强调交强险和三者险适用条件不同。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区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适用条件，以及如何认定“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身份。
- ② 法院认为，交强险中的“被保险人”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事故发生后才能最终确定。
- ③ 当投保人因事故发生时所处的特定时空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身份转化为非车上人员时，可以被认定为交强险的“受害人”，从而获得赔偿。
- ④ 本案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强调了对“本车车上人员”的动态理解。
- ⑤ 然而，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范围则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本案中合同明确排除了投保人，因此不予赔偿。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